**演講心得(11月28日)**

機械系車輛三甲 49915099 吳冠緯

演講主題：專利為貪婪之母

演講者：洪朝貴教授（朝陽科技大學)

演講心得：

 專利權是指政府有關部門向發明人授予的在一定期限內生產、銷售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發明的排他權利。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專利對專利權人的發明予以保護在二十年內為有效時限，對實用新型予以保護有效時限為十年，對新式樣予以保護有效時限為十二年**。**

因為專利權是一種無形財產，所以它與有形財產相比，有其獨特的特點：

一、專有性，專有性也稱獨占性，指專利權人對其發明創造所享有的獨占性的製造、使用，銷售，和進口的權利。也就是說，其他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進行為生產、經營目的的製造、使用、銷售和進口其專利產品，使用其專利方法，或者未經專利權人許可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銷售和進口依照其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否則，就是侵犯專利權。

二、地域性，指一個國家依照其本國專利法授予的專利權，僅在該國法律管轄的範圍內有效，對其他國家沒有任何約束力，外國對其專利權不承擔保護的義務．如果一項發明創造只在我國取得專利權，那麼專利權人只在我國享有專有權或獨占權。如果有人在其他國家和地區生產，使用或銷售該發明創造，則不屬於侵權行為。搞清楚專利權的地域性特點是很有意義的，這樣，我國的單位或個人如果研製出有國際市場前景的發明創造，就不僅僅應及時申請國內專利，而且還應不失時機地在擁有良好市場前景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申請專利，否則國外的市場就得不到保護。

三、時間性，所謂時間性，指專利權人對其發明創造所擁有的專有權只在法律規定的時間內有效，期限屆滿後，專利權人對其發明創造就不再享有製造、使用、銷售和進口的專有權．這樣，原來受法律保護的發明創造就成了社會的公共財富，任何單位或個人都可以無償地使用。對於專利權的期限，各國專利法都有明確的規定，對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限自申請日起計算一般在10至20年不等；對於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大部分國家規定為5至10年，我國現行專利法規定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以及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自申請日起分別為20年、10年和10年。

一般情況下，專利審批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在此期間如果專利技術被非法複製和使用，則專利法不能對這些行為提供保護，因為每一項專利都要經過初審，驗證、複審等，所以很多專利在沒有經過送審之前就可能有產品問世，等專利申請成功時，可能得不到有效的保護。在這種情況下造成的經濟損失一般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專利權是個很複雜且大家都必須知道的事情，他會為你帶來應有的權力跟保障，但是專利申請需要經過一連串的審核才會批准，往往在這期間專利權人的物件就已被人竊取，更可惡的是專利蟑螂會利用專利訴訟得以推延專利權的審核得以達到他們所想要的，所以我覺得專利權隊原作者是個保障但是我希望他能更快速且不失專業的審核，以降低專利權在審核階段被人盜用。